

永泰县财政局联合文件()

樟财农指〔2023〕010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2〕97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60 万元。该资金属一次性补助，收入列“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预算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分配

（一）支持脱贫户发展生产稳定增收，共安排 110 万元支持脱贫户发展生产稳定增收。支持脱贫户（含易致贫返贫监测对象）自主经营、自主创业，发展特色优势农业、

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农家乐”)、森林旅游、电子商务、流通配送等项目,每户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具体分配方案详见附件 1。

(二) 支持农村人居环境补齐短板,共安排 150 万元

支持 3 个村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每村 50 万元。主要用于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建设。具体分配方案详见附件 2。

二、强化资金监管

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乡镇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有关规定,精准使用资金,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防止资金结余。要加强项目库建设,资金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安排。要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充分发挥 12317 扶贫监督举报平台作用,资金安排情况及时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和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系统强化监管。要规范项目资产管理、及时将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纳入监管范围,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并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脱贫户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分配表

2.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农村人居环境补齐短板）分配表

3.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4.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永泰县财政局



永泰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2 月 6 日

附件 1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支持脱贫户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分配表

单位: 元

序号	乡镇	脱贫户数	资金总额	备注
1	塘前乡	66	65934.00	
2	葛岭镇	39	38961.00	
3	城峰镇	9	8991.00	
4	清凉镇	22	21978.00	
5	富泉乡	26	25974.00	
6	岭路乡	26	25974.00	
7	赤锡乡	98	97902.00	
8	梧桐镇	98	97902.00	
9	嵩口镇	62	61938.00	
10	洑口乡	48	47952.00	
11	盖洋乡	83	82917.00	
12	长庆镇	165	164835.00	
13	东洋乡	24	23976.00	
14	霞拔乡	48	47952.00	
15	同安镇	40	39960.00	
16	大洋镇	156	155844.00	
17	盘谷乡	13	12987.00	
18	红星乡	22	21978.00	
19	白云乡	36	35964.00	
20	丹云乡	20	20081.00	
	总计	1101	1100000.00	

附件 2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支持农村人居环境补齐短板) 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	资金安排
1	富泉乡	德洋村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50
2	岭路乡	凤落村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50
3	嵩口镇	三峰村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50
合计				150

附件 3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乡镇	指导性任务	
相关乡镇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附件 4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乡镇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6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60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重点用于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行政村数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相关乡镇	3 个
		质量指标	项目设施合格率	项目设施验收合格率	3 个建制村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提升	相关乡镇	基本实现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公益性基础设施	公益性基础设施得到改善	相关乡镇	基本实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3 个建制村	≥90%